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內幕消息公告

股利政策

本公告乃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在此宣佈，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批准並通過股利政策(以下簡稱“股利政策”)。根據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決定宣佈股息或分配股息的決定，公司擬每半年向股東宣佈總額不超過預計合併年淨利潤的 30%的股息，除臨時或最終股息外，還可不時宣佈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和確定紅利數額，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運營和收益，發展需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和其他存款準備金率和盈餘，合同和金融限制和其他董事顧及董事的授信義務會考慮的條件或相關因素。在與股東分享利潤的同時，公司還應保持足夠的儲備，以確保集團發展戰略的實施。

股息的支付亦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公司的組織大綱和章程以及集團的子公司要受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股利政策將繼續不時被評估，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佈股息。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

* 僅供識別